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进一步做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询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0584462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志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939.2211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68 号）核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3]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光股份”，股票代码为“600475”。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466号《审计报告》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具体规定。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部分组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的分类、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

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所律师查阅了激励对象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依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组织职责权限、考核体系、考核期间及周期、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考核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数量为 15,888,862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55,939.2211 万股的 2.84%。

2、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且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标的股票的授权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9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该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60%；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按《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① 2021年较2018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② 2021年较2018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且第①、②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第二次解锁	① 2022年较2018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② 2022年较2018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且第①、②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第三次解锁	① 2023年较2018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② 2023年较2018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且第①、②项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指标以全部符合作为达标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个人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无锡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期满后（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

本所认为，公司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蒋志坚、缪强、毛军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2020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及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蒋志坚、缪强、毛军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程

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目前信息及按照相关假设条件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提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时公司业绩指标做出了明确限定。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海
人
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

张燕珺

2020年四月八日

